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 CR5-17-0219-PCC (原卷宗編號CR2-17-0276-PCC)

控 訴 方：檢察院

被判刑人：**吳文輝、吳能才、吳明照、吳明偉及吳明福**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本案扣押物之物主：

吳能才(WU NENGCAI)，男，1964年1月15日出生於中國，持編號為E0071XXXX的中國護照，最後為人知悉的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昌東鎮吳村。

有關以下扣押物：

<1> 1部SAMSUNG GT-I8262手提電話，機號：355698/05/207067/1及355699/05/207067/9；1張“64K USIM”字樣智能卡；1張神州行智能卡；1張Kingston 16GB Micro SD記憶卡及電池。

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否則，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法官

劉翠山

＊＊＊

助理書記員

莊靖